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2015-081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详情请见2015-082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83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8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背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房地产”)已接受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住”)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融资成本不超1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对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古洋新民路6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销售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309.55	负债总额	148,391.05	净资产	57,918.50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22.44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宗地2013-2	首占镇三叉河东侧,占前村南面	64477	居住用地	>1且≤2.1	≥30%	≤25%	70年

三、本次交易是否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腾耀房地产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腾耀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滞纳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担保合同之日止;保证合同期间为自对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由各方签署合同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腾耀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长乐阳光城碧海湾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持有腾耀房地产100%股权,腾耀房地产系公司会会计报告担保对象,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权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实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能充分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已出具担保函,包含本次担保2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9.5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8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限制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2年7月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均发表意见。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均发表意见。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均发表意见。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